

學術專論

# 生命刑法原理

## The legal principle of life crime

康均心 著



# 生命刑法原理

---

康均心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命刑法原理 / 康均心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康均心出版 : 元照總經銷, 2009.02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57-41-5967-3 (平裝)

1. 刑法 2. 生命法學 3. 生命倫理學

585.4

97023191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 生命刑法原理

5X003PA

2009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康均心
出 版 者	康均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a href="http://www.angle.com.tw">www.angle.com.tw</a>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5967-3

# 序　　言

侵害人們生命健康權益的危害行為，可謂由來已久，自從有了人類社會就一直存在著。不過，按照馬克思主義法學觀，國家、法律產生之前，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主要是由當時的社會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的，還不能稱之為犯罪；國家和法律產生以後，掌握國家政權的統治者為確保自身統治秩序的需要，開始將那些嚴重侵害生命健康的行為宣布為犯罪，並施以嚴厲的刑罰予以懲治，才產生了傳統的生命犯罪現象；進入現代社會以來，由於現代生命科技獲得了極大發展，犯罪分子開始在現代生命科技活動過程中，利用諸如克隆技術、輔助生殖技術、器官移植技術等現代生命科技作為犯罪手段，進而實施了嚴重侵害人們生命健康權益而有別於傳統生命犯罪的現代生命犯罪行為。相對於傳統的生命犯罪來說，現代生命犯罪和傳統生命犯罪在侵害人們生命健康權益的本質上雖然沒有太大的變化，但犯罪所發生的領域以及實施犯罪所用的手段卻有較大的不同。現代生命犯罪較之於傳統生命犯罪所呈現出的這些新特點，使之與奠基於傳統生命關係的現代生命倫理、法律法規等社會規範出現了諸多難以協調的矛盾。比如，人工授精、代孕母親、試管嬰兒、克隆技術等生命科技的出現，就對現有的基於血緣關係而建立起來的親子倫理關係及法律體系形成了巨大衝擊，進而產生了一系列亟待解決的倫理和法律難題；隨著生命科技的不斷發展，人們開始重新審視傳統的人類生死觀念及認定標準，從而引發了人們對自殺、安樂死、腦死亡等問題認識上的分歧與法律適用上的難題；器官移植技術的出現，雖然給那些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們重新獲得健康與生命帶來了福音，但也帶來了不少法律和社會問題，其中涉及刑法的就

有非法買賣人體器官、非法摘取活人器官、摘取未成年人器官等問題。

面對現代生命科技的不斷發展而產生的現代生命犯罪，大陸現行刑法典業已不能很好地適應打擊此種新型犯罪的現實要求，而是迫切需要制定新的規範予以規制。因為，以打擊傳統犯罪為己任的現行刑法典，由於未能對生命犯罪領域新近出現的這些新情況做出及時的回應，以至於普遍缺少現代生命犯罪的立法規定。為此，對現代生命科技活動進行深入研究，瞭解現代生命犯罪的特點與規律，借鑑國外與現代生命犯罪作鬥爭的成功經驗，結合大陸與現代生命犯罪作鬥爭的客觀需要，及時地提出打擊、預防現代生命犯罪的科學理論，為立法者進行科學立法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援，以爭取早日實現現有刑事立法規定的完善，確保現代生命科技更好地朝著服務於人類的方向發展，便是當前刑法學者責無旁貸的歷史使命。

正是基於此種思路，近年來對現代生命科技活動中的一些具體關涉生命的犯罪作了一些初步討論研究，並將這些研究整理出版，以期能引起學界和實務界對生命犯罪的關注，促進理論的發展和實踐的拓新。

本書得以如期付梓，應當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全體同仁的辛苦努力，也感謝所有為本書付出過辛勞的朋友。

是為序。



2009年1月19日

# 目 錄

## 序 言

## 壹

第一章	生命刑法學序說 .....	1
第二章	生命刑法的根據與作用 .....	27
第三章	生命刑法的基本原則 .....	37

## 貳

第四章	生命界說 .....	51
第五章	生命犯罪序說 .....	75
第六章	生命犯罪的立法例比較 .....	93
第七章	生命犯罪的構成 .....	107
第八章	生命刑事法律關係 .....	129
第九章	生命犯罪的刑事責任 .....	137

## 參

第十章	生 育 .....	147
第十一章	人工授精 .....	189
第十二章	試管嬰兒 .....	209
第十三章	代孕母親 .....	231
第十四章	克隆技術 .....	257
第十五章	優 生 .....	281
第十六章	人體實驗 .....	305

## 肆

第十七章	墮胎	331
第十八章	死亡	355
第十九章	傳統死亡	373
第二十章	自殺	395
第二十一章	安樂死	439
第二十二章	死刑	471
第二十三章	腦死亡	505
第二十四章	腦死亡的診斷鑑別	547

## 伍

第二十五章	器官移植	565
第二十六章	器官移植的理性分析	583
第二十七章	死亡與器官移植	605
第二十八章	器官移植立法	613
第二十九章	器官移植的刑法規制	639

# 第一章 生命刑法學序說

## 第一節 生命刑法學

### 一、生命法學

人類用法來調整生命社會關係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時候。例如人們婚配中的血緣禁忌、近親限制，它早就載入各文明古國的婚姻法或民法。在中國，奴隸社會就出現了有關人的孕育、健康長壽方面的立法與司法。比如《周禮》篇首之《天官》篇即詳細規定了醫官的分工、職責、權利與義務。醫官有醫師、食醫、疾醫、瘍醫及獸醫之分。醫師「掌醫之政令」，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剗殺之齊」。<sup>1</sup>隨後經過漫長封建社會的發展，到清朝的時候已經有了長足的發展，不僅有詳細規定生命社會關係的成文法，而且還有大量的判例法輔助實施。在新中國成立之前，已經出現了《醫師法》、《藥師法》等調整生命社會關係的專項立法。<sup>2</sup>新中國成立後，大陸陸續公布了許多調整生命法律關係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與此同時，相關的研究成果也相繼出現。不過這段時期都習慣於命名為「衛生法」、「醫學法」、「醫療法」、「醫藥衛生法」等等。這些為中國生命法及生命法學的建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可以說起步於上個世紀90年代末的生命法學正是在傳統醫學法學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

生命法學這一名稱的提出，生命法作為一個獨立的部門法被人們系統研究，是近十餘年的事。在大陸，生命法和生命法學概念，最早是由鄧公平在其主編的《醫學衛生法學》一書中所提出。但他並沒有

<sup>1</sup> 倪正茂、陸慶勝：《生命法學引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5頁。

<sup>2</sup> 倪正茂、陸慶勝：《生命法學引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5頁。

在該書中闡明什麼是「生命法」、什麼是「生命法學」。20世紀90年代，隨著大陸現代生命科學技術尤其是器官移植技術、基因技術、輔助生殖技術等的飛速發展，與人的生命有關的許多社會關係發生了驚天動地的變化，傳統醫學法學的概念已無法再適應國內相關法學研究深入開展的需要。這引起了人們的注意，於是很多研究人員開始關注現代生命科技所引發的諸多現象和問題，試圖從哲學、倫理、道德以及法律等方面來對之進行調整。「生命法」和「生命法學」的概念重新浮出了水面。1997年6月10日，在上海社科院成立了大陸第一個進行生命法學研究的專門學術機構「上海市生命法學研究中心」。它的成立對大陸生命法學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國內也召開了各種形式的生命法學理論研討會，就大陸生命法學的建構、基因技術法律問題、輔助生殖技術法律問題、安樂死與器官移植等生命法研究中的熱點問題進行了廣泛研討。與此同時，涉及生命法學研究方面的論文及著作也被大量的發表和出版，法學界對生命法學的關注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是對於什麼是生命法，什麼是生命法學，生命法學的研究對象和範圍，以及生命法學的學科地位和體系仍處於一個眾說紛紜的階段，學界還沒有形成一個通行的看法。

一些研究人員認為生命法學是一門在多學科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邊緣科學。如有的認為：「生命法學是生命科學與社會科學交叉滲透形成的一門邊緣新興學科，生命法學的學科定位、研究內容及未來發展走勢等諸多重大問題直接受制於生命科學的變革與發展的影響。」<sup>3</sup>有的認為：「生命法學是在醫學、生物工程學等生命科學與法學、倫理學的重疊面上發展起來的邊緣科學，一方面需要法學研究能有更多的新成果為生命科學所用，另一方面也應當積極探索法學既有規則或成果在生命科學領域的運用。」<sup>4</sup>還有的認為：「生命法學是調整人體及其他各種生態體的生存與死亡所產生的社會關係，運用哲學、醫學、

<sup>3</sup> 蘆琦：〈當代生命科學對生命法學的挑戰及其對策〉，載《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1期。

<sup>4</sup> 湯嘯天：〈生命法學與民事訴訟中的特別程序〉，載《政治與法律》2002年第1期。

倫理學、社會學等多學科視角交叉研究的邊緣學科，其研究的目的是建立生命科學的社會標準。」<sup>5</sup>

有的研究人員將生命法學分為傳統生命法學與當代生命法學。如談大正先生在〈當代生命法學的功能與倫理基礎〉一文中認為：「東西方封建國家和近代資本主義國家關於醫藥、衛生的法律，它們與人的生命保健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屬於生命法學研究的內容，可以視為傳統生命法學」；「當代生命法學是指調整以生命科技活動為中心，涉及人的生命延續、終結乃至人的生命創設、修繕等社會關係的法律科學。」同時他還認為：「當代生命法學調整的對象雖然主要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但並不止於此，它還延伸至人與動物的關係，人類與地球生物圈的關係，即人與自然的關係。」對於生命法學的學術地位，他則認為「當代生命法學是隨著當代生命科學飛速發展而誕生的一門重點在調整生命科技與社會倫理兩者關係、使之和諧互動的新興法學學科。它可看作科技法學的一個分支。」<sup>6</sup>

一些研究人員在某些方面和談大正先生持相同的看法。如，蔣坡先生認為：「生命法學是調整關於人體及其他各種生態體中各類生物活性物質的生存與死亡產生的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它是法律體系中唯一專門以人體及其他各種生態體為客體，以由於生存和死亡所產生的社會關係為調整對象的特定的法律規範的總和。」<sup>7</sup>紀宗宜女士認為：「生命法學研究生命這一特定社會現象及其發展規律，是法律體系中唯一專門以人體及其他各種生態體為客體的，以因生存和死亡所產生的社會關係作為調整對象的特定的法律規範的總和。」以前的生命關係法律調節基本停留在保衛生命與健康的水平上，當代則發生了突破性的變化，開始進入創生的高度，從而使生命法學的研究領域有突變性的拓展。」<sup>8</sup>

<sup>5</sup> 唐小波：〈生命法學理論研討會綜述〉，載《中國法學》1997年第5期。

<sup>6</sup> 談大正：〈當代生命法學的功能與倫理基礎〉，載《法治論叢》2007年第1期。

<sup>7</sup> 蔣坡：〈現代生命法學的科學內核〉，載《政治與法律》1997年第5期。

<sup>8</sup> 紀宗宜：〈現代生命法學的科學內核與研究〉，載《廣東商學院學報》2000年第3期。

倪正茂先生在其著作《生命法學引論》一書中，對眾多觀點進行了分析，在此基礎上將生命法學定義為：「研究生命法這一特定社會現象及其發展規律的部門法學。」<sup>9</sup>對於生命法學的地位，倪正茂先生與談大正先生則持相同的觀點，都認為生命法學屬於科技法學的一個分支。

筆者大體贊同倪正茂先生在《生命法學引論》一書中關於生命法學定義的觀點。

首先，筆者不贊同生命法學是一門邊緣科學的說法。倪正茂先生在《生命法學引論》一書中解析了什麼是邊緣科學。他指出：「邊緣科學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兩門相互聯繫的學科，在其結合部通過交叉滲透而形成的新學科，如生物化學、物理化學、語言邏輯學、管理經濟學等；另一種是用一門學科的原理和方法去研究另一門學科，如射電天文學、分子生物學、民族社會學、歷史地理學等。」生命法學既非生命科學與法學的交叉滲透而形成的新學科，亦非以其中一種方法研究另一門學科而形成的新學科。<sup>10</sup>所以生命法學不應被認為是一種邊緣科學，而應為一門具有獨立地位的部門法學。又由於生命法學所研究的社會關係主要是由生命科學技術所引起的，所以生命法學應屬於科技法學的一個分支。

第二，生命法學的研究對象是生命法這一特定社會現象及其發展規律。對於「生命」的理解，筆者認為應限於人體，而不包括其他生物體。也就是說生命法學中的「生命」一詞特指人的生命。因為生命法律法規作為法律的一種，調整的是人與人之間形成的某種社會關係，並不能用於直接調整自然關係。而且，如果將生命法調整的「生命」作最大化的解釋，會使得調整範圍過於寬泛而無法把握。

第三，完整的生命法學體系應包括調整傳統生命科學技術的法律法規。傳統的生命科學技術也涉及到人類生命的產生、延續和終止，但已經為人類社會的倫理道德所接受和認可，並在此基礎上已經形成

<sup>9</sup> 倪正茂、陸慶勝：《生命法學引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頁。

<sup>10</sup> 倪正茂、陸慶勝：《生命法學引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頁。

了一系列的醫療衛生法律法規來對之進行調整。現代的生命技術在人類生命的產生、延續和終止上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而且許多是和人類社會當前階段的倫理道德相違背的。針對這個領域，世界上許多國家已經公布了一些法律法規，但仍然存在著大量的法律真空，這是當前和今後一定時期內的立法重點。由於「現代」和「傳統」是相對而言的，現代的東西經過一定的時間也會成為傳統的東西，因此，筆者認為要構建一個完整的生命法學體系不能夠摒棄調整傳統生命科學技術的法律法規。

## 二、生命刑法學

「概念是反映客觀事物的本質屬性及其對象範圍的思維形式。研究任何事物，首先必須弄清其概念，這已成為社會科學研究的一般方法。」<sup>11</sup>對於生命刑法學，這門尚處於創設階段的學科，首當其衝的，是應科學地界定生命犯罪、生命刑法以及生命刑法學的概念。這對於深化生命犯罪的理論研究，促進生命刑法立法的開展，建立生命刑法學的學科地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生命刑法學的研究應該圍繞著生命犯罪和生命刑法展開。生命犯罪，有的研究人員稱之為生命科技犯罪，認為是由生命科學技術所引發的一些犯罪現象。筆者認為，從構建生命刑法學的角度來看，生命犯罪不應只侷限於由生命科學技術發展所引發的犯罪，而應從「生命」二字上著眼，將所有以人的生命、健康權為侵害對象的犯罪都涵蓋在內。既包括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等傳統的侵犯生命、健康權的犯罪，也包括生命科學技術所引發的關於人的生命的創生、延續和滅亡中的一些犯罪。這些犯罪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危害到人的生命或是健康，具有嚴重的社會危害性。因此，可以說，所謂生命犯罪是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危害人的生命、健康等具有嚴重社會危害性的行為。像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這些傳統的生命犯罪，由於理論上研究已經很深入，立法上已經作出了規定，實踐中也積累了大量

<sup>11</sup> 朱啓昌、李永升：《中國特別刑法通論》，重慶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5頁。

的經驗，因此本書不再贅述，而與生命科學技術有關的生命犯罪，則是當前所應當密切關注的重點。生命科學技術和人類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生命科學技術的不合理應用就會侵害人們正當的生命、健康權益，其中那些達到具有嚴重社會危害性程度的行為就應當被認定為犯罪。對於這類生命犯罪，國內外的研究呈現兩種趨勢：一種是傳統的醫療衛生犯罪，這些犯罪也與生命科學技術的發展緊密相連，但都已經是研究比較成熟的犯罪了，各國刑法均對此規定了相應的罪名。這點在大陸也有體現，大陸現行刑法在「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一章中專門設立了「危害公共衛生罪」一節，並設立了「醫療事故罪」、「非法組織賣血罪」等罪名；另一種是現代生命科學技術犯罪，這類犯罪是隨著現代生命科學技術的發展而隨之產生或非常有可能產生的嚴重侵害人類正當生命、健康權益的犯罪。這主要是指與人工生殖技術、克隆技術、基因技術、腦死亡診斷技術和器官移植技術等現代生命科學技術有關的犯罪。對於這類犯罪現象，國內外尚處於研究階段，這也是大陸生命刑法學提出後所要著重研究的一類犯罪現象。筆者認為，傳統的醫療衛生犯罪和現代生命科學技術犯罪也都應屬於生命犯罪的範疇。

對於什麼是生命刑法？首先要確認的是生命刑法的地位。關於這個問題，有的學者認為生命刑法應處於生命法這一法律體系之下。例如，倪正茂先生認為：「生命刑事法是我國生命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整個生命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分支。」<sup>12</sup>筆者認為生命刑法調整的對象是生命犯罪，生命刑法立法的目的在於通過立法的實施，懲治和打擊各種生命犯罪，實現對生命犯罪的有效控制，保護正當的生命權益，保障生命科學技術的健康發展，維護穩定、良好的社會秩序。要實現這一目的，就必須法律作出具體而明確的規定，設置相應的罪名，明確每個生命犯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並根據具體情況制定相應的刑罰。很顯然這項工作是刑法的任務，其他任何法律是替代不了的。因此，對於生命刑法的組成來看，雖然在立法初期會以單行刑法

<sup>12</sup> 倪正茂、陸慶勝：《生命法學引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頁。

和附屬刑法的形式出現，大量的規範設置在其他法律法規當中，但其最重要的部分最終還是應通過刑法典作出明確的規定。所以，筆者認為，生命刑法是對刑法進行專門研究的刑法分支學科，是大陸刑法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規定生命犯罪及其刑罰的法律規範的總稱。

生命刑法學的研究離不開生命犯罪和生命刑法，但相對生命犯罪學而言，生命刑法學研究的側重點應該放在生命刑法上。生命犯罪學主要研究生命犯罪現象的產生、發展規律以及防控對策，它所研究的成果對於生命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動具有指導意義；而生命刑法學則主要針對生命刑法立法、司法活動和生命刑法規範本身進行研究，研究其產生、發展規律和司法實踐中的應用情況。因此，在弄清了生命犯罪和生命刑法，以及生命刑法學和生命犯罪學各自的研究對象之後，可以將生命刑法學界定為，研究生命刑法規範以及生命刑法立法和司法活動的科學，它是大陸刑法學下的一個分支學科。

## 第二節 生命刑法學的研究對象和體系

### 一、生命刑法學的研究對象

現代科學發展，呈現出一種「兩極」趨勢：一方面，學科高度分化，分工日益細密；另一方面，不同學科交叉滲透，整合性日益增強。在這種分化與整合的基礎上，產生出一系列新的、具有綜合性的學科。對侵犯人的生命、健康權的犯罪進行專門性及綜合性的研究，也能形成一門新的學科——生命刑法學，而明確生命刑法學的研究對象，是成立該學科所必須邁出的第一步。

#### (一)確立生命刑法學研究對象的意義

1. 研究對象的確立是生命刑法學建立的基礎。任何一門學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對象，各門學科的區分，就是根據研究對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對某一現象和領域所特有的矛盾的研究，就是某一學科的對象。特定的研究對象是生命刑法學賴以建立的基礎，也是區別於其他學科的根本和依據。研究對象的確定直接決定著生命刑法學這

門學科的發展前途，以及能否為處理生命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提供有價值的理論支援。

2. 研究對象的確立是明確生命刑法學學科範疇體系的基礎。研究對象為研究者指明了具體研究範圍，理論研究往往是通過運用特定的研究方法對對象進行研究，以期達到特定的目的。因而，研究對象能為生命刑法學學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指明方向。

3. 研究對象的選擇與確定，還可顯示出生命刑法學學科理論化的程度。任何學術研究都會使用甚至提出一些概念，也可能討論一些命題，進行理論的命題與命題之間的整合。因此，對生命刑法學研究對象的觀察與分析，可以看到這門學科發展的成熟程度及可能的發展前景。

## (二)生命刑法學的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是學科的基礎，沒有獨立而必要的研究對象，就不可能有學科。生命刑法學學科的完備建立需要確定研究對象，以區別於其他學科，展現其自身的獨立性。作為一門新興的學科，生命刑法學除了解釋和研究現行刑法規定的生命犯罪內容之外，還要研究本學科的基本原理；除了研生命刑法的立法之外，還要研究司法實踐中的具體問題等。具體說來，生命刑法學的研究對象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

### 1. 研究現行生命刑事實體法律

現行刑法對於生命犯罪的規定並不多，多為一些常見的侵犯生命、健康權的犯罪和傳統生命科學技術帶來的醫療衛生方面的犯罪。對於這些條文規定的研究要注意兩個方面的問題：一是要與時俱進。隨著生命科學技術的迅猛發展，一些傳統的侵犯生命、健康權的犯罪在某些方面也在發生著轉變，這個時候就需要進行研究，現有的條文所規定的罪名能否適用該犯罪情形；二是生命刑法作為刑法的組成部分，對其進行研究的時候，不能和刑法的其他條文規定割裂開來，刑法的一切內容包括犯罪的定義、犯罪的類型、犯罪構成、刑事責任、刑罰的種類、刑罰的制度、刑罰的執行等，對於生命刑法條文的理

解、領會和運用都非常地重要。只有進行深入的理解和研究，才能全面、系統地理解現行生命刑事實體法律的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才能不斷地豐富和完善生命刑法立法和生命刑法學的理論體系。

## 2. 研究生命刑法立法

生命刑法立法是國家立法機關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者修改生命刑法的過程。隨著現代生命科學技術的發展，湧現出了許多利用這些技術侵犯人的生命、健康權的犯罪現象，有些犯罪現象雖然現階段還沒出現，但極有可能發生。面對這些已經出現的和即將發生的犯罪現象，現有刑法已經顯現出滯後性，在防範和懲治新型生命犯罪上力不從心，其根本原因在於無法做到有法可依。要解決這一窘境，必須加快、加大生命刑法的立法力度。根據大陸以往刑事立法的習慣做法，對於生命刑法的立法極有可能採取先用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的方式對新型生命犯罪作出規定，等到條件成熟的時候再對刑法典進行修正。這種立法方法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存在著一些不足之處：單行刑法過多，難免衝突刑法典體系、原則和規則；附屬刑法缺乏協調性，無法真正落到實處，比如說，有些生命科技法律法規已經將某些濫用生命科學技術的行為認定為犯罪，並規定要對這類犯罪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責任，但在刑法中卻找不到相應的罪名。例如，深圳公布的《人體器官捐獻移植條例》第25條規定：「買賣人體器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但在刑法中卻沒有規定適用這種情況的罪名；立法解釋、司法解釋突破刑法規定，缺乏憲法依據，容易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生命刑法學的一個重要的研究對象是要研究生命刑法的立法，生命刑法立法的原理、原則，立法的技術等，都是生命刑法學研究的內容。

## 3. 研究生命刑法學理論

生命刑法學作為一門全新的學科，尚處於一個萌芽階段，需要解決的理論問題很多。學科體系的建立、學科地位的確定、研究對象的明確、研究方法的形成等眾多理論問題都需要扎實的研究。要使生命刑法學不斷地發展、完善和具有強大的活力，就要不斷地汲取理論營

養。因而，生命刑法學不但要研究現行刑法中的具體內容和刑事司法實踐，還要研究古代和外國的生命刑法理論、生命刑事立法和實踐經驗。中國古代刑法制度曾經對世界產生過積極影響，研究並繼承大陸歷史上優秀的刑法制度、刑法思想，對於豐富、完善和發展生命刑法理論具有重要意義。國外一些發達國家的生命科學技術非常先進，許多國家都從理論和刑事立法上給予了較高的重視，有的通過對刑法中規定的傳統生命犯罪進行擴張解釋，有的在大陸刑法或生命科技法律中設置一些關於生命犯罪的罪名，研究生命犯罪的論文和研究成果也層出不窮。作為人類文明進步的結果和人類文化的結晶，各國的生命刑法制度、生命刑法理論儘管千差萬別，但都有共性存在於其間，這是大陸吸收各國生命刑法理論進行相互借鑑、取長補短的哲學依據。大陸在建設和發展大陸的生命刑法學理論時，需要比較大陸古代和國外的生命刑法理論，批判和揚棄其中的糟粕，借鑑和吸收其中的精華，做到古為今用，洋為中用，以使大陸的生命刑法學早日得到完善。

#### 4. 研究生命刑事司法實踐

作為一門科學，生命刑法學研究具有雙重意義和功用：一方面，它為生命刑事立法提供理論指導，使生命刑事立法遵循應有的規律理智地進行；另一方面，它為生命刑事司法提供共性的認識，促成生命刑事司法的統一一致，達成生命刑事法治的狀態。脫離生命刑事司法實踐，這種指導生命刑事立法的理論就成了無本之木、無源之水，刑事立法就不可能理智進行。因此，生命刑事司法實踐是生命刑法學研究的基本內容之一，也是檢驗生命刑法及生命刑法理論是否科學的重要標誌，尤其是司法實踐中遇到的疑難案件，更是生命刑法學研究的重點內容。這不但可以檢驗生命刑法理論的科學性，而且可以通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既解決實踐中遇到的問題，又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生命刑法理論。具體說來，包括幾個方面：一是生命刑事司法實踐中遇到的實體問題。隨著生命科學技術的發展所出現的犯罪現象，具有高科技性、違背人類倫理性和新型性的特點，生命刑法從制定到實施運用會有一個過程，處理起來難度比較大，不研究這些案件所反映出來